

2021 年度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第五部分 附表.....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二、收入决算表.....	40
三、支出决算表.....	4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0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0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促进就业工作和就业、失业、社会保险等基金支付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经济的发展，组织协调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输出，组织劳务培训，建好劳务基地。负责全市农民工工作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订消

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人社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十次全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深入推进“六大工程”，积极推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各项目标任务均超额完成。

就业形势稳中向好。深入实施“稳就业保就业民心工程”，把稳就业保就业作为全系统第一位工作，持续用力，分类施策。资金管理更加规范，就业成效更加突出，创业环境更加优化，培训效能更加凸显，民生底线更加稳固，系统治理成效明显。

农民工服务保障有力。深入实施“农民工经济增量工程”，坚持把做大做强农民工经济作为战略性工程来抓，不断提高农民工

工作水平。扎实开展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农民工服务保障“十大”专项行动，创新“东西协作·山海相牵”专机护送农民工返岗复工服务模式，深入开展今冬明春农民工服务保障五大实事。严格落实《促进返乡下乡创业二十二条措施》《巴中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等政策。积极参加赛事活动，创新建立机构机制。

社保体系更加完善。深入实施“社保体系完善提升工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重要讲话精神，印发《巴中市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体系实施方案》，坚持在全覆盖、调结构、防风险三个方面下功夫，全面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参保覆盖创新高，社保待遇兑现足，惠民政策落实好，基金风险防控严。

人才人事持续优化。深入实施“人才人事改革突破工程”，培育多元人才队伍，释放人才创新活力。人才队伍持续扩大，出台《巴中市支持企业招工引才十条措施》，实施首批“巴山优才”特聘专家选聘工作，为全市优先发展的重点产业柔性引才。人力支撑更加有力，基础工作更加扎实，人事档案和流动人员档案规范管理。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深入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工程”，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理念，全力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治欠薪有力有效，出台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

行办法》《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具体措施，扎实开展根治欠薪“百日清零”“利剑”、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一系列专项行动，集中摸排保证金缴纳情况并建立管理台账，全方位宣传保证金及专户政策，集中约谈欠薪风险隐患突出项目负责人，劳动关系保持稳定。

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深入实施“温暖人社建设提质工程”，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提升人社公共服务能力。出台《政务服务“好差评”责任清单》，网上服务更加高效。争取到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全省试点，在巴州区、恩阳区、平昌县探索建设标准化村（社区）就业创业服务站 18 个，线下服务积极延伸。处理来信来访 650 件次/人次，办结 12345 热线 126 件、12333 投诉举报 651 件，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 100%，群众诉求有效回应。

脱贫成果持续巩固。认真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相关要求，以就业帮扶为抓手，扭住技能提升、人才支撑、社保扶持等重点任务，下足“绣花”功夫，积极在乡村振兴战略中展现人社担当。就业帮扶增收入，技能提升强本领，人才振兴促发展，社保扶持兜底线。

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体党员干部进一步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加强机关党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防范廉政风险，切实做好基础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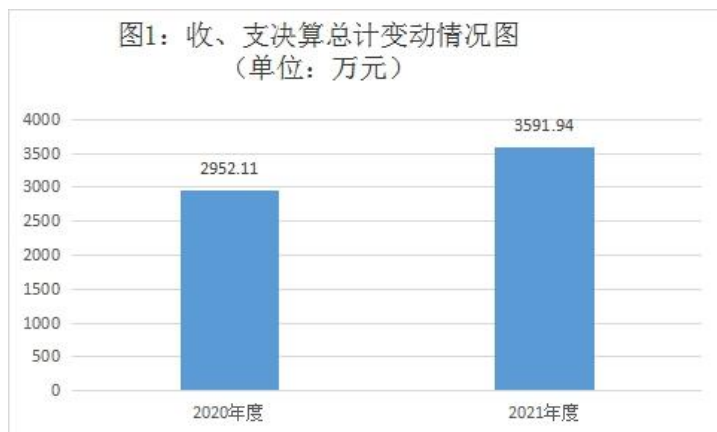
1. 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2. 巴中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591.9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9.83 万元，增长 21.67%。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99.00 万元划拨至我单位审核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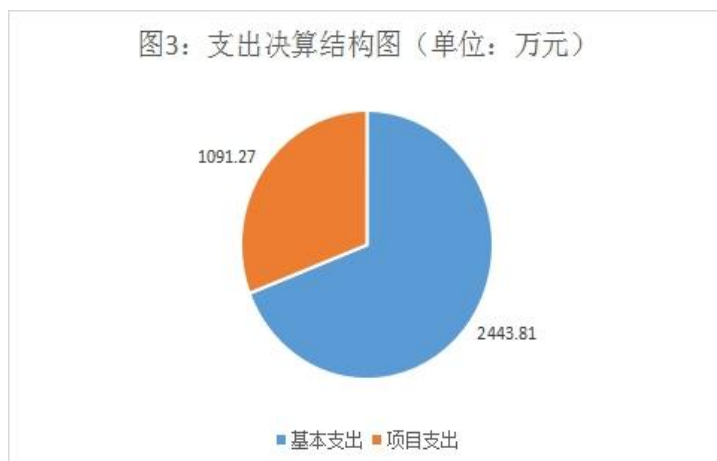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3500.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00.36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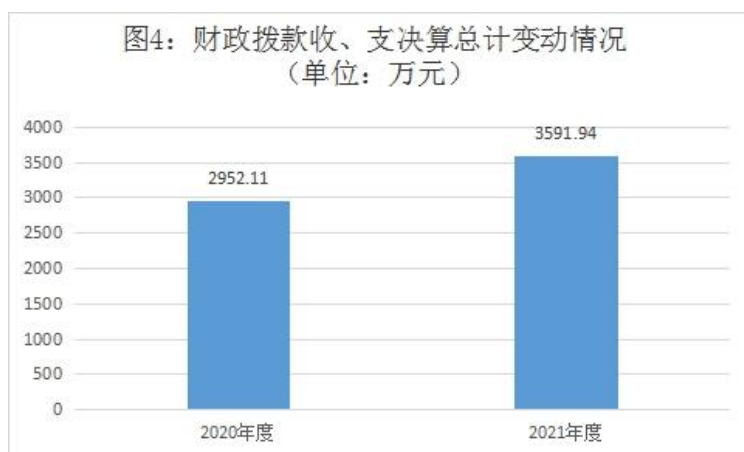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年支出合计353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43.81万元，占69.13%；项目支出1091.27万元，占30.87%。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591.94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39.83万元，增长21.67%。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599.00万元划拨至我单位审核发放。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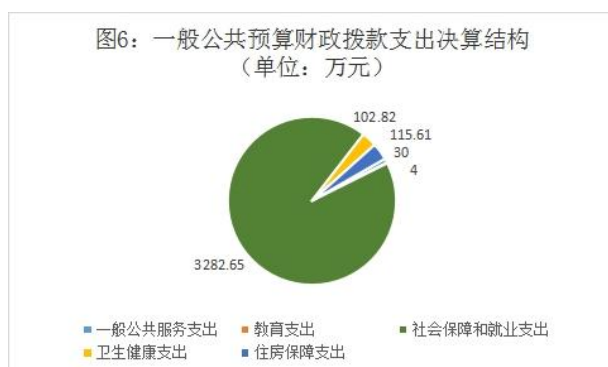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35.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9.51万元，增长24.23%。主要变动原因是2021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599.00万元划拨至我单位审核发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35.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万元，占0.85%；教育支出（类）4万元，占0.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282.65万元，占92.86%；卫生健康支出102.82万元，占2.91%；住房保障支出115.61万元，占3.27%。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3535.08 万元，完成预算 98.4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进行支出。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进行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226.6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61.4 万元、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社会保障业务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59.74 万元、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768.69 万元、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支出决算为 5 万元、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257 万元、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7 万元；**（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45.9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54.29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

出决算为 5 万元；(3) 就业补助(款)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599 万元；(4) 抚恤(款) 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0.9 万元；(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9.83 万元。完成预算 98.3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民工慰问经费的批复时间和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的划拨时间均为年末，相关工作经费结转到 2022 年继续使用。

4.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4.33 万元、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25.4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13.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进行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款) 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115.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进行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43.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3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04.2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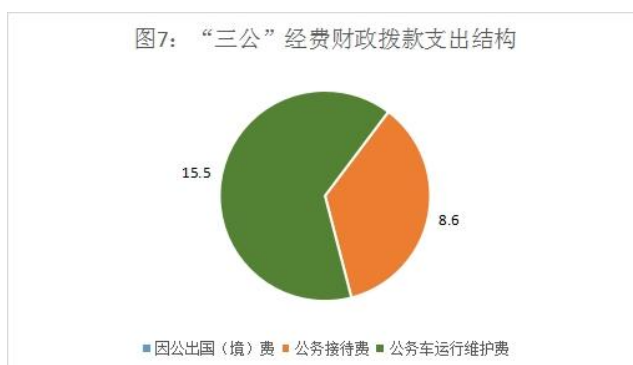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预算数进行支出。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5.5 万元，占 64.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6 万元，占 35.6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变动，主要原因是我单位 2020 年、2021 年均未安排本单位人员出国参加活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 2020 年无变动。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越野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主要用于全市人事考试、人才交流、劳动监察执法、精准扶贫帮扶、就业创业培训、基金监督管理、劳动关系及仲裁、工伤鉴定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8.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17.31%。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三公经费的管理，大力压减经费开支，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8.6 万元，**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05 批次，90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共计支出 8.6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市州到巴中考察学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先进经验及做法；省级部门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到巴中市检查工作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4.20 万元，比 2020 年增加 48.3 万元，增长 13.57%。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市人社系统在编人数增长，机关运行成本提高。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人事考试指挥中心平台建设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车辆3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人事考试试卷运送。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干部人事档案整理工作经费、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建设专项经费、职业技能鉴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经费项目等4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公务员事务（项）：反应公务员考核、公务员招考、公务员管理、公务员履职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10.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应各

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3)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

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 2021 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行政机构），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属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设“2 室 16 科 1 办 1 院 1 队 5 中心”，即：办公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人力资源开发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工资科、养老与工伤保险科、劳动监察科、劳动关系与仲裁科、社保基金监管科、农民工工作科、信访科、人事科、表彰奖励和人事档案科、机关党办、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市劳动监察支队、市人事考试中心、市人才交流中心、市农民工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和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2 个（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和市社会保险管理局）。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拟订并组织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的拟订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配合。市教育体育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

4. 社会保险费政策制定、待遇发放和经办服务；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连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参

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制定相关制度、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按照《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指导、监督全市用人单位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职业病人员工伤保险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调控政策，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有关离退休政策。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培训教育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回）巴中工作或定居政策。

8. 负责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和劳务经济的发展，组织协调农村劳动力有序转移和输出，组织劳务培训，建好劳务基地。负责全市农民工工作行政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劳务开发及农民

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9.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协调处理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信访事项；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定劳动合同。

10. 组织实施国家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政府表彰奖励和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2. 承担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2021 年末共有财政全额供给在编人员 14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3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57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42 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1 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共计 3591.94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945.3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预算 1555.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资金 91.59



万元。2021 年总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639.84 万元、增长 21.67%，其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99.00 万元划拨至我单位审核发放；二是 2021 年在编人员较上年增加 12 人，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1 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计支出 3535.0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039.6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04.20 万元，项目支出 1091.27 万元。2021 年总支出较 2020 年增加 689.51 万元，增长 24.23%，其原因为：一是 2021 年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599.00 万元划拨至我单位审核发放，且在 2021 年底实现发放率 100%；二是 2021 由于疫情的影响，考务工作中用于疫情防控的支出增加；三是 2021 年在编人员较上年增长，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四是 2021 年我单位考虑到上下班期间人车共用通道存在安全隐患，对一楼大厅进行了装修，维修维护费用增加。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等预算编制的法律、法规，紧紧围绕年度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和全市年度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在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支出一单四签制度，严格把关，严格审核，确保了各项支出符合财务规定。

(二) 结果应用情况。资产负债情况。2021 年末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总额 1366.7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23.66 万元,占 23.68%;非流动资产 1043.13 万元,占比 76.32%。2021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20 年减少 454.44 万元,降低 24.95%,其原因为:一是由于 2020 年末省考试中心预拨的考点工作经费,我单位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1 年;二是 2021 年我单位支付了干部职工体检费和机关食堂运行经费,财政未安排预算;三是 2021 年我单位对达到报废标准的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报废资产原值 168.88 万元。2021 年末,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债总额 600.1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5.88 万元,降低 4.13%。其中:其他应交税费 0.59 万元,占 0.10%;应付职工薪酬 11.36 万元,占 1.89%;其他应付款 588.16 万元,占 98.01%。政府采购情况。2021 年度本单位采购支出 9 万元,其中采购办公设备、家具用具 9 万元,均是使用的财政一般预算拨款资金进行采购,严格按照《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采购,年度内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100%。三公经费使用情况。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24.1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64.32%;公务接待费 8.6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总额的 35.68%。本单位 2021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5.5 万元,较上年度无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 8.6 万元,接待 105 批次,906 人次。资产管理情况。为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资

产，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规范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我局制定了《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国有资产使用和维护控制、国有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和国有资产处置与转移控制，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确保资产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促进了单位资产各个环节的管理效率，保证国有资产业务的合法性。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及时准确地对我局预决算执行情况等相关信息通过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本单位没有待偿还的债务，没有待回购的股权投资和应付工程物资款。

（三）自评质量。整体支出自评准确，质量较高。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我单位 2022 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102 分，自评等级为“优”。自评综合结论是：2021 年度的预算编制全面、科学、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预算管理规范，履职效益明显，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贯彻《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三公经费”支出控制有力，有效地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确保了年度既定的工作任务全面完成。

（二）存在问题。项目绩效管理措施有待进一步细化，项目支出的计划性、协调性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一是积极争取对事业人员招聘培训、职称评审考试、人力资源开发、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就业创业、农民工服务及权益保护等领域的财政投入，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迈上新台阶。二是加大对项目资金管理业务核算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确保人社项目资金核算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 附件

# 2022 年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组织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连续办法，统筹拟定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并逐步提高基金统筹层次；指导、督促企业参加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参与拟订全市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并参与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稳定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失业保险是我国社会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由国家所颁布的一项保险制度。1999 年国务院颁布《失业保险条例》、2010 年《社会保险法》颁布实施，失业保险制度的建立有效保障了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帮助失业人员顺利度过失业时期，提升了再就业的能力，有效降低了失业率。

自疫情爆发以来，失业率急剧增加，失业人员失去生活来

源。我市通过失业保险政策，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帮助企业恢复生产，稳岗留工，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补贴，在一定程度上能增加企业的收入，弥补企业因疫情期间不能复工生产带来的经济损失。为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待遇，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维护了社会稳定。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今年以来，为保障失业人员失业期间的基本生活,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稳定企业职工队伍，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了《关于切实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确定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审议修订了《巴中市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制度（2021 年修订）》《巴中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制度(2021 年修订)》等 12 项制度，有效发挥了失业保险的防失业、促就业、保生活“三位一体”功能，确保失业保险基金安全高效。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 5 部委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执行，落实兑现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补助金、技能提升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等政策。落实专人负责，

强化业务培训和县区业务指导，印发了《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失业保险业务流程》等操作指南，采取数据协同等方式，进一步压减群众办事资料提供，方便群众办理业务。建立健全工作台账，实行周调度、月通报、季考核，倒逼工作责任落实。加强与社保、税务、财政、银行等部门沟通对账，确保失业保险费按月全额征收，基金及时到账。坚决落实“三个全面”取消，实行失业保险经办、审核、支付全链条线上闭环运行，确保基金安全。2021年为2079人发放失业保险金1621.69万元，代缴基本医疗保险314.57万元，为467名企业职工兑现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60.85万元，为1245家企业兑现稳岗补贴资金833.54万元、惠及企业职工3.83万人，基金监管典型做法在全省防范基金风险规范基金支出调度示警会上作交流发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1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对疫情，加大失业保险工作力度、优化工作流程、简化相关手续，有效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有力促进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和失业人员再就业。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完成失业保险参保人数13.53万人，发放失业保险待遇3456.19万元，惠及企业1223家、失业人员4568人。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

可行。

2021年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充分考虑行业特性、资金具体投向和使用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工作实际,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采用的组织实施步骤及方法。由主管部门成立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失业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制定自评方案,通过对现场点评价和组织开展填写满意度调查问卷表,以及按照项目预算安排内容查阅财务资料等步骤及方法,对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1月,巴中市失业保险基金结合2020年基金收支情况,编制失业保险基金预算3701.15万元,并经人大审议通过,市政府批复市财政下达基金项目预算资金3701.15万元,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二)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234.35万元,按照支出功能经济分类为:(1).失业保险金支出2127.60万元、(2).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371.36万元、(3).稳定岗位补贴支出619.26万元、(4).技能提升补贴支出27万元、(5).转移支出23.10万元、



(6).其他支出 66 万元、(7).上解上级调剂金支出 466.79 万元,由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结合当年失业保险基金收入情况,按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政策按进度申报使用。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点全年累计申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资金 3234.35 万元,2021 年 11 月根据国家政策要求调增预算 221.84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456.19 万元,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性均为 100%。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点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为 3456.19 万元,其中(1).失业保险金支出 1621.69 万元、(2).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14.97 万元、(3).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2.48 万元,(4).稳定岗位补贴支出 833.54 万元、(5).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60.85 万元、(6).转移支出 14.85 万元、(7).其他支出 598.77 万元、(8).其他费用支出 9.03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标准、支付进度以及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评价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保障项目资金安全,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从资金申请、资金使用、会计核算三个环节加强资金管理。在项目资金申请环节,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向市财政局申请财政资金;在资金使用环节,严格遵守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管理制度的规定办理款项的审核支付。在会计核算环节,对本项目资金实行单

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和账务处理的及时性,以及会计核算的规范性。通过上述环节的管理,极力避免挪用、挤占、截留项目资金。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 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作为政府行政事业单位,在主管部门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领导和监管下,设置失业保险科,并配备失业保险科科长、基金财务等管理人员,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照实际工作进度申报拨付项目资金,确保日常工作的有序开展和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项目管理情况。**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提出资金申报计划后,由财政资金归口科室—社保科按照基金用款计划完成进度核实拨付。

**(三) 项目监管情况。**由财政资金归口科室—社保科和主管部门—巴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巴中市就业服务管理局的运行经费项目进行共同监管项目的实施情况,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进行现场检查和支出费用的核查,确保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项目资金违规行为。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 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3456.19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1621.69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314.97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2.48万元，稳岗返还支出833.54万元，技能提升补贴60.85万元，转移支出14.85万元，其他支出598.77万元，其他费用支出9.03万元；2021年年末滚存结余3.47亿元。充足的资金结余和日益完善的预决算制度，保障了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健康运行。

## **（二）项目效益情况。**

按时足额兑现失业保险待遇，有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2021年，我局从构建制度体系、扩大政策宣传范围和提高保障水平等方面不断发力，同时加快了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路”的目标，失业保险金发放到位，基本医疗保险代缴准确，失业补助金发放全面，充分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及时推行“1131”服务，即为失业人员提供一次政策咨询、一次职业指导、三次职业介绍、一次技能培训，有力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严格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保障企业职工队伍稳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是国家“稳就业”“保就业”的重要手段之一，我局严格落实政策，创新工作举措，采取线上传输、“免申即享”、“零材料”提供等措施，及时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资金，支持企业稳定职工队伍，为稳定就业发挥了积极作用。

严格执行基金预决算管理，保证基金安全运行。2021年，

我们严格执行失业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做到应收尽收、应支尽支，收支有据。实现失业保险年末参保人数 13.53 万人，基金总收入 8791.29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8402.17 万元，利息收入 132.72 万元，其他收入 54.79 万元，转移收入 201.6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总支出 3456.19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1621.69 万元，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314.97 万元，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2.48 万元，稳岗返还支出 833.54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 60.85 万元，转移支出 14.85 万元，其他支出 598.77 万元，其他费用支出 9.03 万元；2021 年年末滚存结余 3.47 亿元。充足的资金结余和日益完善的预决算制度，保障了失业保险基金安全健康运行。

多渠道政策宣传，充分释放失业保险政策红利。为充分失业保险作用和功能，进一步扩大失业保险政策知晓度，我们通过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QQ 群、新媒体平台、电视报道等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享受失业保险相关政策，让惠企利民政策传递到千家万户，让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对象都能享受失业保险政策红利。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感慨万分，普遍反映从来没有感受到党会释放如此多的红利，从来没有想到如此方便高效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态度手段。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根据失业保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对 2021

年失业保险政策执行、政策绩效、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我局负责的失业保险基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次为“优”。失业保险基金在预算管理、项目实施、产出效益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在政策执行、财务基础工作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 **（二）存在的问题。**

1.基金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2021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内容基本与支出内容相匹配，但存在个别科目编制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数有一定差距。

2.基金业务审核不够规范严谨。经查看 2021 年失业人员业务审核资料和财务凭证，存在部分失业保险金的申报与审批件为电子版扫描件和复印件的现象。

3.基金财务与业务基础工作有待加强。由于编制较少，我局无专职基金财务人员，且业务与财务对账不够及时。通过抽查了 2021 年部分失业保险基金的记账凭证，发现部分财务记账凭证对账单据签字不健全，基础性工作亟待加强。

## **（三）相关建议。**

1.做实预算绩效评价基础，合理编制绩效目标。建议年初申报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时，将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绩效目标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和基础，失业保险科与财务科结合本单位职能

职责范围，将失业保险基金支出的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结合，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量化，协同编制符合预算要求和客观实际的基金绩效目标。

2.强化失业保险基金监管，规范基金审核程序。建议对失业保险金的申领发放建立权责清晰的审核审批流程，持续加强事中审查和事后稽核，在身份核验、信息公示、补贴直发等关键环节设置风险监测点，定期对操作记录进行查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确保失业保险基金的规范运行。

3.练好会计基础硬功，提高基金财务质量水平。失业保险科与局机关基金财务人员应加强沟通协调，建立纸质对账审签机制，共同推进基金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建设，并将会计基础工作的基本要求向前端业务科室推广，让承办具体业务的业务科室及经办人，充分认识到基金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重要性。严格遵守《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谨审核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从根本上提升财务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降低基金财务管理风险。

附表（备注：此表无数据）

**2021年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执行数: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注：有两个及以上10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的，需分别开展绩效目标自评并填写附表）

本单位无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故没开展绩效自评。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